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敦化國中校區內有高壓受電站，六月二十二日清潔點

檢妥，爾後將加強清潔工作，並依規定辦理定期維護檢點。光這樣作就保證安全無虞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將行文台電函請協助於近日內再次量測電磁波，並作後續之處理。

二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西松高中東南側地下一樓部份隔間出租予台電做為配

電室，六月二十二日派員測試電磁波最高為四十一毫高斯，所以安全無虞。以上說法理論依據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電磁波的強度會隨著與發生源的距離加大而大幅降低。對於

電力頻率磁場所定的限制標準最為嚴格，其標準為：一般民眾的限制值為一千毫高斯。

二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螢橋國中校園內之變電站，自何時開始存在？何時行

文台電？行文內容為何？電磁波量測結果為何？未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螢橋國中校園內之變電站為民國五十七年建校時設置

，現以鐵絲網防護阻隔。本府教育局以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五四一二三〇〇號函建議台電遷至其他地區或地下化，且未改善前請定期到校檢查、維修。

二經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台電量測結果，校用變電設備電磁波最大3.7毫高斯。

三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衛生處

質詢題目：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回饋休閒運動公園興建應更符合

民眾需求！

說明：一日前馬市長親自視察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內湖污

水處理廠興建工程，表示此兩污水處理廠均採用國內首見之全面加蓋式地下化理念設計，可防止污水處理過程之臭氣溢散外，廠方上部欲興建休閒運動公園，回饋地方供社區民眾使用，除注重環保並配合地方民眾需求。

二本府接獲許多民眾反映，希望污水廠處理之污水產生沼氣，可提供溫水游泳熱源燃料能在休閒運動公園內增設溫水游泳池。既然，馬市長要求小學生畢

業前能學會游泳，並盼全民下水學游泳，市府定出計劃希望在五、六年間可以做到「無池變有池，冷水變溫水」的目標。本席認為應在迪化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休閒運動公園，增設溫水游泳池，以符合民眾真正需求嘉惠居民。

三、此外，目前規劃之休閒運動公園內設置有溜冰（輪鞋）場，但其溜冰場場地設施規格並不符合正式比賽標準場地，本席建議市府如場地大小許可，所設置之溜冰場應儘量朝向正式比賽標準場地目標興建，既可供一般民眾使用，也多一處培養選手參與國際級比賽之正式比賽標準場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林議員建議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應在迪化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休閒運動公園內增設溫水游泳池，以符合民眾真正需求嘉惠居民乙節，經工務局衛工處與原設計顧問公司審慎研討後，在不影響主要污水處理設施工程前提下，可於廠區內東北側僅存之空地，規劃設置溫水游泳池。該規劃內容涵蓋設置二十五公尺長，八泳道之游泳池一座，且設有兒童戲水池、看台、大廳及完整相關附屬設施等，預估經費約需二億零三百萬元。

二、另有關建議該工程回饋設施溜冰場儘量朝向正式比賽標準場地目標興建部分，經治本府教育局、市立體育場、公園處及滑水協會表示，除比賽專用場地須依規定設置標準場地外，一般場地對於規模、型式並未有特殊規定，僅需注意安全防護設施之設計；由於本回饋設施屬性為休閒運動公園，及工務局衛工處經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該設施採多

樣化設計（包括籃球場、網球場、壘球場、兒童遊戲場、溜冰場及停車場），如將溜冰場變更設計為較大型之正式比賽標準場地，將因場地面積有限而對其他設施產生排擠效應，恐未能滿足市民對該回饋公園之期許，故該工程回饋設施溜冰場仍維持原設計內容為宜。

二五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政風處、研考會、建設局
說明：一、有關指南溪渡賢橋至匯流口低水護岸工程自施工之始即已嚴重引起政大學生之強烈不滿，因其破壞原有自然之地貌水景，嚴重傷害原有之完整生態系，且施工品質粗糙，興建後不但原有之親水性大失，且增加遊憩觀覽民眾之危險性。

二、政大曾有學生公開質疑本案，但立遭校方以大過嚴懲且威脅將之退學，是否其中另有與本府單位有關之隱情，請政風處調查。

三、本府所有河川護岸工程均嚴重破壞原有水案生態系，完工後均為生硬之人工水泥護岸，相關單位是否研擬兼顧生態及親水性之設計，勿流於市民所譏之「鄉下黑金議員包工程」之低劣設計及施工品質。四、本府之水岸相關工程，建議與臨近地區使用者或居民協商後再行施工，勿自行決定徒引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